

##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專題討論課程規範

【109 學年第 2 學期】

一、宗旨：邀請國內外優秀學者至本院演講，分享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領域最新發展，並讓學生親炙優秀學者風範。

二、各所負責老師：

分生所：李政昇老師、傅化文老師

分醫所：王群超老師、張晃猷老師

生技所：林亦凡老師、邱于苾老師

生資所：潘榮隆老師、張筱涵老師

系神所：張慧雲老師

三、講員的邀請以國內外有傑出表現之優秀學者及學界巨擘為佳。

四、學生繳交報告規定：

1.學生需繳交 2 份報告，期中及期末各一次，報告評分方式為期中、期末各佔 30 分，期末報告內容為繳交期中報告後演講內容為限。博士班學生必須以英文撰寫，碩士班學生報告內容中英文皆可，報告內容需包含總結及討論，討論內容至少佔 1/4。

2.專討報告禁止抄襲或不當引用，一經證實報告內容抄襲，則該份報告以零分計算。並請於報告後註明 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相似度百分比 (Turnitin score=\_\_%) 及報告字數 (Word count=\_\_ )。

3.報告繳交規定：

a.期中報告(110 年 4 月 22 日繳交)，期末報告(110 年 6 月 21 日繳交)，報告遲交扣學期總分 2 分/日。

- b.修課同學在繳交期限前將報告電子檔(檔案名稱為「學號-姓名」，檔案格式為.doc)送至「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」檢查。
- 4.需繳交兩份文件：「期中及期末報告（完整版，含參考文獻部分）」與「Turnitin 的檢查結果」。
- 5.演講者的投影片不會公開亦不上傳，請自行做筆記。

#### 五、課程出席規定：

- 1.請同學務必坐在定位，點名三次不到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2.因故未能出席需請假，應以書面簡述事由後請論文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簽名，並於二日前（週二下午五點前）交給所辦公室林佳玲小姐(生命科學二館 205 室)。如有緊急情事無法出席，需於課後一週內補交請假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六、評分依據：

項目	評分	說明
期中及期末報告	各 30	報告請依格式規定撰寫，報告格式會列入評量。報告格式說明檔案請於 iLMS 下載。
口頭或信件提問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分方式為提問 1 次得學期總分 7 分、2 至 4 次得 8 分、5 至 7 次得 9 分、8 次以上得 10 分。</li> <li>2. 需於課後一週內將問題與演講者回答填入線上表單 (連結會公告在 iLMS)，否則視同未發問。</li> <li>3. 信件提問僅限於遠距教學課程，提問時</li> </ol>

項目	評分	說明
		請把助教列為副本收件人。
出席率	35	1. 遲到、早退、上課看書看報告或課間睡覺扣學期總分(-2分/次)、缺席扣學期總分(-6分/次)。 2. 超過上午 10:10 入場為遲到，上午 10:20 後入場為缺席。
總分	105	

#### 七、演講公告方式：

1. 網頁公告：演講題目、演講日期、演講者姓名等資訊齊備後於網頁上公告。
2. 紙本公告：紙本公告於演講日前一週放置於生科院一、二館公佈欄。
3. E-mail 公告：演講前一週發佈全院師生 E-mail 通知。
4. 演講公告電子檔和 E-mail 格式依照現有格式製作。

註 1：網頁公告將不定期公告於清大生科院網頁上，請各位隨時留意網頁訊息。

生科院網址：<http://college.life.nthu.edu.tw/main.php>

註 2：除該場次演講主持人要求加發「再次通知信件」外，E-mail 公告以演講前一週通知本院師生一次為主（演講者 CV 僅提供教師參閱）。

#### 八、業務承辦人員：林佳玲小姐 (分機 42463) [cllin@life.nthu.edu.tw](mailto:cllin@life.nthu.edu.tw)

課程聯絡信箱 [seminar@life.nthu.edu.tw](mailto:seminar@life.nthu.edu.tw)

葉弘瑋助教/鄭惠春老師 lab(分機 42692)

潘昱辰助教/王慧菁老師 lab(分機 33493)

楊奕助教/王慧菁老師 lab(分機 33493)